

保險業務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保險行業的監管機關。在中國進行保險活動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有關規則與條例。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通過，建立了國內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中國保險法最初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頒發經營許可證。中國保險法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規定了關於最低註冊資本金、組織形式、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等要求。
- 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分業經營。1995年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關於市場參與方市場行為的監管。1995年保險法禁止市場參與者進行欺詐和其它非法行為。
- 保險產品的監管。1995年保險法授權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和費率。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1995年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權限進行了限定，規定了法定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財務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主要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當時的主要監管機構是中國人民銀行，在1995年保險法下獲得了廣泛的權力，對保險業進行監管。

中國保監會的設立和2002年保險法的修訂

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有權對中國保險業實施改革，使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最小化，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並促進中國保險業的發展。

自成立以來，保監會已經制定了一系列法規，2002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也進行了修訂，使監管過程逐步透明，並向國際慣例靠攏。顯著的變化包括：

監督與管制

- 中國對保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 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和償付額度要求；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對保險相關企業，如資產管理公司等，進行股權投資；
- 加大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
-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逐步取消法定再保險要求；及
- 減少准入中國保險業的障礙，包括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與短期健康險產品，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對在中國進行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包括：

- 制定適用於中國保險業的規章；
- 對保險公司進行檢查；
- 制定投資方面的條例；
- 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條款和費率；
- 制定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穩健性的標準；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關於業務經營或資產狀況的報告；及
- 責令保險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的停業。

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04年6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條例，保險公司必須從保監會取得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一般來說，除滿足其他條件外，只有當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國有獨資公司，並在符合以下主要規定後才能取得該經營許可證：

- 具有合格的投資者，股權結構合理；

監督與管制

- 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2 億元，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
-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

業務活動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限制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一般來說，壽險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公司也不得從事壽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財產保險公司可以從事短期健康保險與意外事故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同一公司集團中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時獨立開展壽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且本公司已從中國保監會獲得該項批准。保險公司開展業務的具體範圍和經營區域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保業務，進行再保險。

根據《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業務。

保險條款和保費率

影響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保險產品及新開發的人壽保險產品，在市場中進行出售前，其條款和保費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查批准。所有其他保險產品的條款和費率必須在中國保監會備案，倘中國保監會在備案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出異議，則可以實施。

根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使用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所採用的語言應當通俗易懂、明確清楚，便於理解。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對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進行修改，也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停止使用：

-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禁止性規定；
- 違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政策；
-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監督與管制

- 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設計或者釐定費率、預定利率不當，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及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事由。

實收資本

根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建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且必須為實繳的貨幣資本。保險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 千萬元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5 億元，在以下提及的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證金

保險公司需要將其註冊資本的 20% 存放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保證金。這一保證金存款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

準備金

根據中國《保險公司財務制度》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配置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損益核算期在一年以內的非壽險保單，為承擔跨年度責任提取的賠款準備，準備金等於當期自留保費收入的 50%。
- **長期責任準備金**，指為損益核算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類非人身險業務提取的準備金，準備金等於公司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業務到期年份將歷年累計的保費收入減去賠款支出的差額提取。
- **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為人壽保單和長期健康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配置的準備金，金額用未來現金流量精算結果來確定。
-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對於未決賠款準備金，按最高不超過當期已經提出的保險賠償或者給付金額提取。對於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按不超過當年實際賠款支出額的 4% 提取。

監督與管制

除中國《保險公司財務制度》外，準備金的配置還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保監會 1999 年 6 月頒發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意外傷害保險精算規定》和《健康保險精算規定》，以及 2003 年 5 月簽發的《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個人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和《個人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等規定。

法定與任意盈餘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要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淨利潤的 10% 用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金額累計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公司還可以從淨利潤中撥出任意盈餘公積金，但該撥付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法定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可以根據股東決議的批准，轉移為公司的實收資本，但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 25%。倘法定公積金不夠彌補前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應該在用於法定公積金前，首先用於彌補虧損。

法定公益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淨利潤的 5% 至 10% 用作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

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公司財務制度》及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要求保險公司要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該基金等於財產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再保險當年自留保費收入的 1%。人壽保險或長期健康保險的保費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且所提供的保險保障基金達到保險公司總資產的 6% 時，不再提取該保險保障基金。

償付能力額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要根據自己的業務經營規模，維護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額度。另外，2003 年 3 月，中國保監會提出了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標準，測算保險公司財務穩健性，以便能夠在糾正性監管行動中更好地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監督與管制

對於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最低的償付能力額度為下列較高者：

- 最近會計年度自留保費減營業稅及附加後人民幣 1 億元以下部份的 18% 和人民幣 1 億元以上部份的 16%；或
- 公司最近三年已發生平均淨賠款金額人民幣 7,000 萬元以下部份的 26%，加人民幣 7,000 萬元以上部份的 23%。

對於有不超過三年經營歷史、從事財產保險的保險公司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適用第一種方法。

對於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最低的償付能力額度為下列金額的總和：

- 投資連結型產品年末壽險責任準備金的 1% 和其他壽險產品年末壽險責任準備金的 4%；及
- 保險期間少於 3 年的定期死亡保險風險保額的 0.1%，保險期間為 3 年到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險風險保額的 0.15%，保險期間超過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險和其他險種風險保額的 0.3%。對於定期死亡保險未區分保險期間的，統一按風險保額的 0.3% 計算。

倘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精算主管、財務主管和其他高級主管需要立即將發現的情況報告給中國保監會。中國保監會可以對該公司進行特殊的監管，並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其他行動。

- 倘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界於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70% 到 100% 之間：則中國保監會 — 可以要求該保險公司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在規定時間內達到最低的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倘該保險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達到最低的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則中國保監會有權命令該保險公司增加自己的實收資本、進行再保險分保、限制其經營範圍、限制股息支付、限制購買固定資產、限制其經營費用規模，並限制其另外設立分公司，直至該保險公司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 倘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界於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30% 到 70% 之間：除了上述規定的措施之外，中國保監會還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出售不良資產，向其他保險公司轉

讓其保險業務，限制其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水平，限制其商業廣告，及中止其開發新業務，或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

- 倘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 30%：則除了採取上述措施之外，中國保監會可以對該保險公司的經營進行接管控制。

保險資金的運用

根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和《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的使用僅限於下列方式：

- 銀行存款；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債券；
- 買賣企業債券；
- 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在 2003 年 6 月以前，中國保險公司只允許投資於四種類型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2003 年 6 月以後，以企業債券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保險公司可以將不超過本公司上月末總資產 20% 的資金用於購買的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為不低於 AA 級的中國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可以申請投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滿足下列要求：

- 按照購買價格，保險公司在證券投資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上 1 月末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 15%；
- 按照購買價格，保險公司在任何單一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上 1 月末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 3%；
- 保險公司投資於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份額的 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由該保險公司的總部進行，該保險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不得從事證券投資基金交易。

2004 年 1 月 31 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保險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

監督與管制

根據 200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中國保監會法規《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風險控制制度。尤其是，該風險控制制度除其他事項外，應該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政策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另外，保險公司至少每年還要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綜合性的系統內部審查。審查的結果應該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保險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對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施各種嚴格的限制。尤其是除其他事項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的保險公司運用公司資金從事超出正常保險經營範圍的證券或其他活動。本公司過去公司資金運用的方式可能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規定的有關限制或超出其允許的限制之處。從事的該等活動除其他事項外，可能包括設立證券業務、投資於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以及開發房地產項目等。但是，本公司已於 2000 年對房地產投資進行了整頓。另外，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出正常保險經營範圍從事的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等賬面價值大約為人民幣 2 億元。本公司正在清理上述投資。目前，本公司尚未因此類資金運用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制裁、罰款和其它處罰。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認為，未來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政程序之可能性不大。但是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有關監管機關未來不對本公司採取其他行動。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資金運用方式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規定的有關限制或超出其允許的限制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和其它處罰」一節。

投資於保險業

對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條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滿足下列全部條件的企業法人可以投資於保險公司：

-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投資資金來源合法，且經營狀況良好；及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倘一個股東直接持有或受益持有保險公司的總股份（包括該 H 股持有人關聯方擁有或受益擁有的股份）超過該保險公司總資本金的 10%，則需要首先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根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除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外，單個企業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其關聯方）投資保險公司的，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股份總額的 20%。保險公司股東之間具有關聯關係的，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書面報告。

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全部境外股東參股比例應當低於保險公司股份總額的 25%。全部境外股東投資比例佔保險公司股份總額 25% 以上的，適用外資保險公司管理的有關規定。境外股東投資上市保險公司的，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針對本公司的全球發行，中國保監會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簽發批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全球發行後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的 50%。依據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全球發行後的公司持股結構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建立保險經紀公司

建立保險經紀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具有符合法律規定的股東或發起人；
- 具有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章程；
- 註冊（實繳貨幣）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
- 公司的名稱、組織機構和法定地址；
- 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員工擁有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 高級管理人員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及
- 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條件。

保險經紀公司可以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起草保單，選擇保險公司，代表投保人處理保險事務；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保險索賠；

- 參加再保險經紀業務；
- 就損害預防、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向受託人提供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務。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是保險公司委託代表其在授權範圍內銷售保險產品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實體或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個人保險代理人、專業保險代理人 and 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個人保險代理人。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按照法律要求具體規定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代理人在根據代理協議進行保險業務活動中的行為負責。即使代理人超出代理範圍，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代理人是在授權的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也要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但是，保險公司可以對超出授權範圍行事的代理人進行起訴。

個人保險代理人

根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為了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資格證書，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和持有該保險公司簽發的展業證書，並通過保險公司將該材料交中國保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備案。本公司過去曾向沒有資格證書的若干個人保險代理人簽發了展業證書，這種做法違反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大約28%的個人保險代理人還未獲得該證書。本公司認為，就沒有資格證書而言，中國保監會目前對保險公司或其個人保險代理人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所有代理人都需要從中國保監會獲得資格證書，並需要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各地方分局註冊為商業實體；倘監管機關決定執行這些資格和登記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1月頒佈了一項法規，規定各地保監局可以靈活決定實施個人保險代理人資格要求的最後期限。2004年5月，中國保監會頒發了通知，要求保險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執行有關資格要求。上海保監局已經嚴格要求執行個人保險代理人資格要求，本公司於上海

監督與管制

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基本上都獲得了相關的資格證書。本公司正在向其他分公司沒有資格的個人保險代理人提供培訓並組織該等代理人參加保險代理人資格考試。

個人保險代理人還需要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獲取營業執照。個人保險代理人的業務範圍限於保險產品的營銷活動和收取保費等代理服務。個人保險代理人不得從事企業財產保險和團體保險業務。個人保險代理人也不得簽發保單。從事任何保險業務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專業保險代理人

專業保險代理人必須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從中國保監會獲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在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並存放保證金或獲得專業責任保險。專業保險代理人可以出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進行損失勘查並代理保險公司處理索賠。

兼業代理機構

兼業代理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資格認可，必須獲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之後，保險公司須確認兼業代理機構擁有兼業代理機構許可證。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不得指定兼業代理機構簽發保單。

再保險要求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件引起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 10%。超過上述 10% 限額的部份，須進行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尋求再保險的保險公司必須優先考慮中國境內的再保險公司。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做的承諾簡要說明如下：

主題內容	中國的承諾
外資持股限制	非壽險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加入 WTO 時起，將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1%• 合資企業投資方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只要它們在減讓表所作承諾範圍內• 加入後兩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獨資子公司
	壽險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加入 WTO 時起，允許外國壽險保險公司在合資企業股比達到 50%• 合資企業投資方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只要它們在減讓表所作承諾範圍內
	保險經紀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從事大型商業風險的保險和再保險經紀業務，及國際海運、航空及貨保險和再保險經紀業務• 自加入時起，合資保險經紀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0%• 中國加入後三年內，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1%• 加入後五年內，允許設立外資獨資子公司

監督與管制

主題內容

中國的承諾

地域限制

- 加入時，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 中國加入後兩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寧波、瀋陽、蘇州、天津、武漢和廈門提供服務
- 中國加入後三年內，取消地域限制

業務範圍

非壽險保險公司

- 加入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和大型商業險保險
- 加入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境外企業提供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財產險、相關責任險和信用險
- 中國加入後兩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中國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

壽險保險公司

- 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向外國人和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險服務
- 中國加入後三年內，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向中國公民和外國人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

保險經紀公司

- 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不遲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並以不低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條件提供「統括保單業務」，條件與中國經紀公司相同

再保險

- 加入時，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再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

外資持股限制

自中國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1%。目前，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全資子公司。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外資股比不超過 50%，外方可以自由選擇合資夥伴。合資企業投資方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只要它們在減讓表所作承諾範圍內。

自入世以來，合資保險經紀公司外資股比可以達到 50%，允許參加大型商業保險、再保險、國際海運、航空和貨運運輸保險經紀業務。2004 年 12 月前，將允許外資股比達到 51%。2006 年 12 月前，將允許設立全資外資子公司，並逐步取消地域限制。

地域限制

自中國入世以來，已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大連、東莞、佛山、福州、廣州、海口、江門、寧波、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天津、武漢和在廈門提供服務。2004 年 12 月前，將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展開業務，取消地域限制。

業務範圍

自中國入世以來，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從事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一個綜合保單包括其在不同地區的各種財產或負債）業務和大型商業保險。並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境外企業提供非壽險服務、向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財產險、與之相關的責任險和信用險服務。從 2003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中國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

自中國入世以來，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向外國人和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2004 年 12 月前，將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向中國公民和外國人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服務。

自中國入世以來，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財產險的再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

法定再保險的範圍

自中國 2001 年 12 月入世以來，保險公司必須向一家指定的中國再保險公司進行 20% 的法定再保險。作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關保險行業承諾的組成部份，中國同意逐步降低並最終取消該法定再保險要求，具體步驟如下：

- 2002 年 12 月，法定再保險的比例降至 15%；
- 2003 年 12 月，法定再保險的比例降至 10%；
- 2004 年 12 月，法定再保險的比例降至 5%；及
- 2005 年 12 月，無法定再保險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保險公司，包括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或分公司。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 在中國境內已設立代表機構兩年以上；
-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完善及有效的保險監管制度的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以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設立的，在其住所地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該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 千萬元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5 億元，在達到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從事的活動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及運營者責任險業務。

與保險相關的法規之近期發展

除了2004年6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和《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之外，《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分別於2004年5月1日及2004年6月1日實施。

《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對企業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賬戶管理、托管以及投資管理等方面作出規定。根據該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保險公司可以成為受托人，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成為投資管理人。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經營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和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規定。根據該規定，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集團）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申請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但需要取得批准。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受托管理運用其股東的人民幣、外幣保險資金；
- 受托管理運用其股東控制的保險公司的資金；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及
- 中國保監會和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託業務

截至2003年4月28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中國信託業務的監管。從2003年4月28日以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接管負責中國信託業務的監管。從1999年開始，中國的信託投資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格審查，重新進行登記註冊。中國現行有關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和《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億元。信託投資公司從事外匯業務的，須有不少於折合1,500萬美元的外匯作為

監督與管制

其註冊資本的組成部份。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信託投資公司可以從事人民幣和外匯業務及公益信託業務。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都不得從事信託業務，且任何業務實體都不可以在名稱中使用「信託投資」。

證券業務

1998年6月之前，中國證券公司受兩層監管體制監管，證券公司由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共同監管。1998年6月以後，證券公司只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和其他行業自律組織負責各自會員的自律。

證券公司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和經紀類證券公司。綜合類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可以從事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自營業務和承銷業務。證券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為人民幣5,000萬元，只能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財務風險控制

- 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淨資本至少為人民幣2億元。撥付各分公司或證券營業部的總運營資本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40%。
- 經紀類證券公司的淨資本至少為人民幣2,000萬元。撥付各分公司或證券營業部的總運營資本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80%。
- 流動資產餘額不得少於流動負債餘額（不包括客戶交存的交易結算資金和受託投資管理的資金）。
- 綜合類證券公司的對外負債（不包括客戶交存的交易結算資金和受託投資管理的資金）不得超過淨資產的9倍。
- 經紀類證券公司的對外負債（不包括客戶交存的交易結算資金）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倍。

證券業從業人員的資格

從事證券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必須符合《證券經營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和《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

監督與管制

符合法規要求

下表說明截至所顯示日期從本招股書附錄一說明的會計師報告中抽取的本公司經營方面的某些財務信息：

	<u>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u>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法定保證金	1,20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781
壽險責任準備金	159,945
未決賠款準備金	4,817
保險保障基金	711
法定公積金 ⁽¹⁾	1,124
法定公益金	487
償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人壽 ⁽²⁾	109.4%
平安財產 ⁽²⁾	177.8%

(1) 從管理報表摘取的財務信息

(2) 從本公司法定償付能力報表摘取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法定保證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保障基金、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均達到有關監管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除非是「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所有代理人都需要從中國保監會獲得資格證書，並需要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各地方分局註冊；倘監管機關決定執行這些資格和登記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擁有的某些物業沒有產權證書」、「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監管機關未來進行定期檢查可能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和「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資金運用方式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規定的有關限制或超出其允許的限制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及其它處罰」各節說明的例外情況，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所有相關監管要求。